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津膜科技”）的委托，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3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

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查备案、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津膜科技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400046978)，津膜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39 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10 号)批准，津膜科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津膜科技，股票代码 300334。

- (二) 津膜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9063-1)、津膜科技 2013 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津膜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津膜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津膜科技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4 月 14 日，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分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维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据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61 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的名单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均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第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第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72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津膜科技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在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72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72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17,400万股的比例为0.9885%，其中，首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4.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7,400万股的0.8897%；预留17.2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0%，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7,400万股的0.098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非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且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授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的上限（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本总额的1%。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股份数额符合《备忘录第2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15个部分组成，包括：“释义”、“股权激励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情形下的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信息披露”和“附则”，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激励计划中作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并明确说明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列明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且未设置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此外，还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的处理

方法。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第3号》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

1、 股票期权的可转让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和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3、 分期行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按25%、30%和45%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0元。其确定办法为：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33.20元/股；（2）《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34.80元/股。

5、 股票期权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津膜科技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6、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履行国

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可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7、 股权期权的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 在董事会讨论审批或公告公司定期业绩报告等影响股票价格的敏感事项发生时不得行权；
- (5)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8、 行权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

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应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每年均有增长。

9、 行权的净利润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还须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备忘录第1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符合《备忘录第3号》第三条的规定。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第1号》、《备忘录第2号》和《备忘录第3号》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决定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2014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监事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规定禁止获授股权

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3、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1号》、《备忘录第2号》、《备忘录第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正式批准。

2、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3、 如果中国证监会未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征集投票权，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尚需将相关文件到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5、 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事宜，且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本次激励计划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分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维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必须满足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前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1号》、《备忘录第2号》、《备忘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对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第1号》、《备忘录第2号》和《备忘录第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业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事宜，且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大力

经办律师： _____

赵燕士

金奂信

2014年4月14日

附件一：激励对象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武震	副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2	徐平	副总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3	段士伦	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4	胡晓宇	生产副总监
5	王若凌	财务总监
6	张秋	内审部经理
7	殷佩瑜	企业发展部经理
8	李洪港	生产总监
9	魏海英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
10	肖广胜	法务部经理
11	马世虎	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2	许以农	大区销售经理
13	李鹏	大区销售经理
14	柳海波	大区销售经理
15	丁珂	大区销售经理
16	李香玲	大区销售经理
17	韩宗璞	技术部经理，工艺
18	谢鹏伟	技术部副经理，工艺
19	张永民	设计部副经理，工艺
20	王运韬	工程部经理
21	刘继强	采购部经理
22	杨林洋	综合部经理
23	郑楠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4	吴秀丽	销售部经理
25	邢锴	国际部经理
26	蔡诚	技术部经理
27	柯永文	客服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8	张劲暘	财务部经理
29	马光	科研及募集项目资金会计
30	曹霞	人事主管
31	潘霞	证券主管
32	梁树态	生产部副经理
33	唐小珊	质检部经理
34	张立忠	特种分离部副经理
35	梁灵玉	广州办主任
36	罗亚梅	南京办主任
37	胡娜	西安办主任
38	刘彬	技术部副经理，工艺
39	周海彬	技术部副经理，工艺
40	代国富	工程部副经理
41	胡维超	浙江津膜公司总工
42	刘宝旺	内审主管
43	杨亮	IT 主管
44	赵艳华	高级销售经理
45	董正兴	高级销售经理
46	孙超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47	王志远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48	于明洋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49	李凯	工程部现场经理
50	张侃	工程部电控工程师
51	左琳	市场部副经理
52	侯雪征	市场部销售助理
53	佟金双	总账会计
54	韩慧敏	工程成本会计
55	张浩骥	行政主管

序号	姓名	职务
56	牛明霞	投资部经理
57	张燕	科研主管
58	梁义	研发工程师
59	王士玲	事务部经理
60	谭向阳	维修主管
61	潘为森	总工助理